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现有增压器、排气管等内燃机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康跃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管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本次划转事项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扬军、张涛、李国祥

2020年12月1日